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40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雷声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宁星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推选的董事会秘书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宁星华先生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经了解,宁星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3.公司此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宁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1号1幢32203房产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1号1幢32203房产的议案》,房产信息如下:

权利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1号1幢32203室

房产证号: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05803号

用途:住宅

房屋面积:370.30m2

账面价值:181.93万元

账面净值:113.98万元

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和规定聘请评估机构开展评估、报批、备案、产权交易所挂牌及办理后续转让手续等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经审阅,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码科技”）、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沃机电”）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是为了根据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经了解,公司除了对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委托贷款,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3.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保荐机构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雷声、李轩、杨杰、罗向东、翁骏、付若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光大证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41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宁星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宁星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宁星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宁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宁星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宁星华先生简历如下:

宁星华先生,男,中共党员,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大学硕士研究生。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在湖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在西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在航天四院43所研发中心任技术员、工程组长;2004年9月至2007年5月在航天四院四十三所办公室任秘书;2007年5月至2009年6月在航天四院院办公室任秘书;2009年6月至2013年5月在航天四院经营发展部任主管;2013年5月至2016年7月在陕航集团经营投资部资产经营处任副处长;2016年7月至2020年7月在陕航集团经营投资部资产经营处任处长;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在航天四院经营投资部投资管理处任处长;2021年5月至今在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宁星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9-82829491

传真号码:029-82829492

电子邮箱:info@zthj.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42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和委托贷款概述

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码科技”）和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沃机电”）。分别发放不超过27,700万元和4,32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超码科技和三沃机电发展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均为1年,贷款利率不超过公司融资利率,手续费按委托贷款金额的0.03%由财务公司一次性收取。委托贷款总额分次办理手续（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委托贷款进度由超码科技和三沃机电依据实际情况申请。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雷声、李轩、杨杰、罗向东、翁骏、付若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燕生。

注册资本:200亿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战略导弹、战术地对地导弹、防空导弹、各类运载火箭、各类卫星和卫星应用系统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专营国际商业卫星发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的成员单位。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均为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名称: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永。

注册资本:6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01至03层,07至09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1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3）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4）有价证券投资;（15）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均为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研祥城市广场 B 座 23 层 2322 室。

经营范围:航空产品零部件研发、制造;航空器部件维修;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炭/炭复合材料及其制品、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石墨材料及其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化工材料及其制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小型固体火箭发动机喷管、机器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2,215.13 万元,净资产26,471.60万元,负债总额 35,743.5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2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5,743.5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二）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向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大道 1000 号。

经营范围:测控装置及智能终端、探空及制导火箭箭上机电单机产品、全电子点火系统、地面测试发控设备及系统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咨询;称量产品、智能称量系统、工业控制系统、智能城市管理系统、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测试及技术服务咨询;安防工程、机电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和软件的研发;地基基础及土建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和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579.45 万元,净资产11,614.48万元,负债总额 12,964.9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8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809.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贷款对象:超码科技、三沃机电。

（二）委托贷款金额:向超码科技和三沃机电分别发放不超过27,700万元和4,320万元的委托贷款。

（三）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四）委托贷款利率:不超过公司融资利率。

（五）委托贷款手续费:按委托贷款金额的0.03%收取。

五、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财务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主要是为了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避免违约风险,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委托贷款风险可控,不存在回收困难及逾期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未收回情况

截止本委托贷款事项,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15,8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2.81%。除了对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委托贷款,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经审阅,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财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超码科技、三沃机电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根据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经了解,公司除了对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委托贷款,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三）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光大证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43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航天科技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码科技”）、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沃机电”）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除了对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委托贷款,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3.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44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 - 9,300万元	盈利:6,085.4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7.89% - 52.8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7元/股 - 0.60元/股	盈利:0.5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炭/炭热场材料发展势头较好,订单增速较快,2021年半年度盈利情况同比保持较大幅度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1,223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结构化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资产标的涉及重大仲裁暨收购资产的阶段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仲裁当事人及与上市公司关系:本次涉及仲裁的双方当事人为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公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及控股子公司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隆”）的少数股东、非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或“公司”）。

●涉案标的金额:10,504,339,104.91元及违约金、仲裁费用、律师费等。

●涉仲裁事项对公司购买标的股权事项的影响: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鉴于标的资产涉诉金额较大,且截至目前股权转让尚未取得实质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与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联资产”）涉及科华生物18.63%股份转让事宜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前述事项的有关通知及决定,本次转让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四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其主张科华生物以10,504,339,104.91元购买其持有的天隆公司38%的股权,鉴于前述涉案金额过大,即使本次收购科华生物的股权转让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完成,公司对科华生物投资收益或将受到因本仲裁事项导致的潜在或有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与保联资产涉及科华生物18.63%股份转让事宜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涉仲裁各方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保联资产转发来的《SDV20210578（2018.6.8）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及其附件《仲裁申请书》、《申请人关于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等文件,申请人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四申请人”）就其与科华生物于2018年6月8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第十条“进一步投资”的履行产生的纠纷提起了仲裁。

本次仲裁受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地点:上海市

仲裁案件申请人: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裁案件被申请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理由

根据落款时间为2021年7月5日的《仲裁申请书》,四申请人认为:其与科华生物于2018年6月8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第10.2条约定,四申请人于2021年度内有权要求科华生物受让其届时持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天隆公司”）各38%股权。届时天隆公司的整体估值以下列两者孰高为准:（1）90,000万元;或（2）天隆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倍。因此,四申请人向上海贸仲委提出仲裁。

（三）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1、在落款时间为2021年7月5日的《仲裁申请书》中,申请人首次提出的仲裁请求如下: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按照四申请人在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分别向四申请人支付剩余投资价款总计人民币10,504,339,104.91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四申请人支付逾期未付第（1）项仲裁请求所涉剩余投资价款的违约金总计人民币1,050,433,910.49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四申请人分别支付逾期未付第（2）项仲裁请求所涉违约金的迟延付款违约金（以第（2）项仲裁请求项下被申请人欠付各申请人的违约金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2021年6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7月5日,为人民币4,096,692.25元。）

（4）如果第（1）项至第（3）项仲裁请求未获支持,则请求裁决四申请人有权以总计人民币428,606,780.26元回购被申请人持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62%股权。

（5）如果第（1）项至第（3）项仲裁请求未获支持,则请求裁决四申请人有权以总计人民币33,143,219.74元回购被申请人持有的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2%股权。

（6）如果第（1）项至第（5）项仲裁请求未获支持,则请求裁决解除《投资协议书》并恢复原状,并确认四申请人相应返还给被申请人的投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61,750,000元。

（7）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并赔偿四申请人因本案支出律师费。

2、在落款为2021年7月9日的《申请人关于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中,申请人提出撤回上述第（4）至（6）项请求。

二、本次公告的仲裁对正在进行的科华生物股份转让交易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与保联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保联资产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18.63%股份转让给圣湘生物。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涉及前述转让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与保联资产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权协议转申请及相关文件,目前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前述事项的有关通知及决定。

截至目前,公司与保联资产涉及科华生物18.63%股份转让事宜尚在办理过程中,交易双方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但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与保联资产涉及科华生物18.63%股份转让事宜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前述事项的有关通知及决定,本次转让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四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其主张科华生物以10,504,339,104.91元购买其持有的天隆公司38%的股权,鉴于前述涉案金额过大,即使本次收购科华生物的股权转让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完成,公司对科华生物投资收益或将受到因本仲裁事项导致的潜在或有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与保联资产涉及科华生物18.63%股份转让事宜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股权收购的实际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3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拟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钢集团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62.95%的股份、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持有的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环保”）5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目前,因交易各方对交易仅达成初步意向,有关事项尚不确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菲达环保,证券代码:600526）将于2021年7月1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磋商重大事项方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各项工作,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杭钢集团持有的紫光环保62.95%股份、环保集团持有的象山环保51.00%的股权。

（一）紫光环保

企业名称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点	杭州市天目山路294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冰
注册资本	64,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36299376
经营范围	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制造（生产场地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臭气治理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相配套设备的设计、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施工、自来水、工业用水、中水及纯水、软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修复的工程承包、设计、环境检测（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经营,禁止、限制类除外）。

（二）象山环保

企业名称	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来薰路1000号
法定代表人	赵益民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90W4956
经营范围	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生态修复的工程施工、设计、环境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杭钢集团、环保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一）杭钢集团

公司名称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49039 9
成立日期	1963年08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利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旅游服务,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环保集团

公司名称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7K9X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3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静波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178号17幢209、210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项目的投资、规划、咨询、评估,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监理,水利工程、环境工程、公共设施工程的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发电（凭许可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五金、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的销售,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供水管道工程施工、维修,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清洁能源的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7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9,4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8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19日。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7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 1,129,433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1年7月19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18年5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5月22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6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03元/股。

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9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51.09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6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9年7月11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19年7月17日届满,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4,524股,回购注销432,638股,回购价格由19.03元/股调整为6.3548元/股。并于2019年8月11日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2020年7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年7月31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0年7月17日届满,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5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2,706股,回购注销364,693股,回购价格由19.03元/股调整为5.4704元/股。并于2020年9月11日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前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18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7月12日、2019年8月16日和2020年7月10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17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7月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7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9,4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88%（详见下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19日。

| 序号 | 姓名